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 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院全銜		案件類型	☐ 智財行政訴訟事件 ☐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☐ 一般行政訴訟事件
遞狀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訴訟 遞狀流水號			
異動事項	誤遞法院別：☐誤向本院遞狀，應改移_____法院。 誤遞訴狀： ☐誤向本院遞狀至其他案號，應移本院___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 ☐誤以系統選項「線上起訴」遞狀，應移本院___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 ☐其他_____。		
請求異動證明文件 ※須檢附由電子訴訟系統產生之該訴狀資料（如：<u>遞狀成功通知信</u>、<u>書狀影本</u>）影本。			
申請人簽章			
法院審查意見 及核章			